

#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

##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

### 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及依据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创新未来领军人才，深化博士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从2022年起招收085900土木水利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二、报考条件

2023年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部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纸质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2）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8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两名）完成三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具体由报考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部（院）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部（院）同意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由报考专业所在学部（院）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络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总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 4.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 7.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 8.在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硕士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责任自负。
- 9.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 (2)所在单位同意考生按照全日制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 **三、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 **1.申请材料**

- (1) 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交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 **(5) 申请者个人学习与申请专业相关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格式不限。

## **(6) 可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其他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 **(7)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 **(8) 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 **(9) 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模板请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

（<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0.htm>）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书由专家本人填写、签名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书单独提交，不用装订，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

其中“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仅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

(11) 同等学力报考者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的其他论文和证书等材料

## 2. 提交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 尽快将报名材料按照学部指定方式提交。

1. 考生将各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2)和目录页后, 按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档, 提交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PDF命名方式: 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 土木水利-张三-230001-李四)。

PDF文件大小: 勿超过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1)。请推荐专家填写推荐书电子文档后, 使用电子签名, 文件命名: 报考学科-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如: 土木水利-张三-230001-李四), 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至学部接收邮箱中 wanglijing2905@bjut.edu.cn, 邮件标题请注明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书无电子签名的将视为无效。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专家亲笔签名的《专家推荐书》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本相同)须在新生入学时提交学部, 并存入新生人事档案, 请考生妥善保管。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以发邮件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城建学部将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申请材料完备情况等进行审核。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等情况）的考生，均视为无效报名。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

## **四、考核**

### **（一）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 **1.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

#### **2.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成绩公布**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得分由学部进行公布，并公布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由北工大研招网进行公布。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将于 2022 年 3 月在城建学部网站 <https://facte.bjut.edu.cn/>进行公布。

未达到学科划定的“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专业的复试。

## （二）复试

### 1. 资格复审要求

所有考生须按照城建学部时间要求，在复试前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原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学部在资格复审时，对存疑的学历学位证书，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 2. 复试的组成

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具体包括：

(1) 个人简介（学习经历、专业认知、科研成果、所获奖励等）。

(2) 专业外语能力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3) 专业基础考核。考核两门专业基础课程，成绩取平均值。不同报考方向考核科目目录见下表。

(4) 专业综合考核。重点考察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表 1 土木水利（085900）01-03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1 (二选一)	结构动力学
	弹塑性力学
专业基础课 2 (六选一)	地震工程学
	高等隧道工程
	高等土力学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
	高等桥梁结构理论
	高等钢结构理论

表 2 土木水利（085900）04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四选二)	给水处理
	污水处理
	水处理微生物
	流体力学

表 3 土木水利（085900）05 方向专业基础课复试科目

专业基础课 (必选)	流体力学
	传热学

### 3. 需要考生提前准备的材料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提供以下三类材料：

(1) 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政审材料，须提供原件供查验。不符合招生章程公

布的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

(2) 学习和科研作品介绍，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等；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或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材料：如学术论文、专利证书、科研获奖证书、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引用情况、设计作品、其它专业等级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个人简介电子版 PPT 或 PDF，含个人教育经历、学习情况、科研工作及成果，拟进入博士阶段的研修方向和计划。

（注：复试的具体安排等以复试前研究生院及学部公布信息为准）

## 五、录取

### 1. 录取及调剂原则

(1) 依据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和加权总成绩进行录取。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划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加权成绩资格线。资格线以上考生，再根据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和考生加权总成绩，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在加权总成绩资格线以上（含）的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2) 复试各环节有成绩低于 60 分者、体检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部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予以拟录取公示。

(4) 生源不足或计划未招满的专业和导师，可按照学校及招生学部（院）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复试成绩达到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拟录取的考生中调剂。经调剂拟录取后，各专业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

(5) 录取类别同报考类别一致，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在录取阶段不得调整。录取定向就业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录取人数的 30%。

(6)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被拟录取。

注：加权总成绩=[( 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  
 $\times 1/3 \times 60\%]$ +[专业综合成绩  $\times 40\%$ ]。

## 2. 录取类别等相关要求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根据就业类别，可分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定向就业两类。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须全脱产在校学习，档案须在入学时转入北京工业大学，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学校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就业去向。

全日制定向就业：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及定向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北京工业大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就业。

##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

## 七、学费及奖学金

**学费标准**为1万元/生/学年。学费按照每学年学费标准缴纳，总学费按照学制收取。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入学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文件为准。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每年3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数量以当年北京市教委下达的名额为准。

4.校级专项奖励类别包括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励志奖、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博士创新奖学金、优秀博士论文奖、研究生创新创业奖、校长奖学金、科技之星等。

5.博士研究生助研费：每生每年不低于16000元。

以上各项奖助的发放或参评对象、认定或评选条件、标准、程序等以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相关制度文件为准。

## 八、其他说明

- 1.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
- 2.如报考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同时被我校和其他招生单位录取，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前告知我校，以免影响本人录取。
- 3.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 4.入学时间：预计 2023 年 9 月初。
- 5.如受疫情影响，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另行通知。
- 6.若此招生章程与国家教育部将要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将以教育部公布的博士招生相关政策为准。我校也将及时更新，望考生注意查阅。

## **九、联系方式及接待考生投诉方式**

电话：010-67392158

邮箱：cjxbyjs@bjut.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10-67391980

**城市建设学部**

**2022 年 11 月**